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1 年綜述

2021年下半年澳門出現疫情反覆，廣大居民眾志成城，克服種種困難，積極配合全民核酸檢測及防疫措施，及時遏制疫情蔓延。澳門社會同舟共濟、守望相助的優良傳統再次充分彰顯！

在抗擊疫情的同時，特區政府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和指示精神，落實2021年施政的各項部署。9月，第七屆立法會順利產生；12月，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充分把握國家發展機遇，鞏固提升澳門競爭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特區政府持續優化民生工作，有序開展城市規劃建設，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諮詢總結報告，擴大公共工程投資，加大力度扶持中小微企業，全力推動社會、經濟及旅遊復甦。

2021年，區域合作取得新突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公佈，標誌着橫琴開發進入粵澳全面合作、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階段。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全面動工，澳門輕軌橫琴線正式展開，青茂口岸開通，粵澳基礎設施進一步實現互聯互通。



議員選舉清風正氣，愛國者治澳意義大



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於2021年9月12日舉行。是屆選舉是全面貫徹「愛國者治澳」原則下的立法會選舉，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

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不斷完善與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落實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澳人治澳」。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直選及間選的組織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於6月15日結束，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共收到27份申請，直選佔22份，間選佔5份，2份放棄參選。根據立法會選舉法及選舉日程，6月24日，選管會共確認19個直選提名委員會和5個間選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提名委員會向選管會提交候選名單和政綱等資料的期限於7月5日屆滿，選管會共收到19份直選及5份間選的候選名單及政綱。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唐曉峰7月9日表示，選管會依法審查，在19組直選中，有1組參選人為非選民；另有事實證明，6組共21名參選人有不擁護澳門基本法及不效忠澳門特區的情況，從而不具有選舉資格，即共23名人士沒有被選資格。

選舉貫徹「愛國者治澳」原則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7月12日在新聞發佈會上重申，為審查有關人士是否無被選資

格，選管會不僅要審查參選人簽署的有關聲明，也須審查有關參選人是否曾作出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一旦發現其曾經作出有關行為，便沒有被選資格。同時，選舉法相關規定可反映出參選人必須是愛國者。

選管會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也是《基本法》制定的依據，擁護《基本法》就必然要擁護《憲法》及其確立的原則，尤其是「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及「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等。

同時，「一國兩制」是中央治理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而「愛國者治澳」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重要原則。

因此，參選人必須真誠擁護《基本法》、《憲法》及其確立的原則，必須為愛國者。作為愛國者，必然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必然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區的憲制秩序；不得從事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澳門基本法權威、利用澳門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等。

選管會特別指出，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表決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在第一條第二款後增加了「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更加充分體現了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因此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也成為是屆立法會選舉中決定參選人／候選人是否具備參選資格或喪失候選人資格的重要依據。

綜合而言，為審核所有參選人的被選資格，特別是落實《選舉法》第六條第八項的相關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了以下準則：

1. 參選人/候選人須維護《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組織、參與或意圖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活動或發表與上述行為相關的言論，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2. 參選人/候選人須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作出危害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行為、發表分裂國家的言論、或以任何方式參與上述相關活動，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3. 防範參選人/候選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滲透特區權力機關：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參加境外反華勢力組織安排的反中亂澳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接受上述組織提供的資助，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4. 參選人/候選人須尊重《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發表與上述行為相關的言論，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5. 參選人/候選人不得從事危害國家主權及安全的行為：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作出違反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6. 參選人/候選人須尊重《憲法》及《基本法》賦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權限：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作出惡意攻擊或抹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立法、解釋或決定，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7. 參選人/候選人不得為輔助作用者：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為實施上述第一至第六項之行為而以任何方式給予實質支持，協助或提供便利，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選管會強調，這是針對參選人是否具備被選資格的一些審核準則。參選人曾針對特區政府施政作出的監督批評，不屬於第四點標準所指。事實上，《選舉法》對審核參選人有較嚴格的規定，是考慮到特區政府對管治團隊有更高的要求，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

選管會重申，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所有澳門居民均享有言論自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澳門居民不會因為發表評論而受到處罰。

選管會於 7 月 13 日公佈，立法會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由 19 組減至 14 組，參選人總數由 159 人減至 128 人。減少的 5 組候選名單，是由於其不替換、經替換無被選資格參選人後，以及部份參選人放棄參選，名單內具被選資格參選人數量未達法定下限的 4 人而導致。原 21 人因為事實證明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具被選資格，變更為 20 人，是由於其中 1 人提出替換人選。間接選舉則沒有任何更改，維持 5 份候選名單共 12 名參選人。

特區政府 7 月 13 日發表聲明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六條及第十條的規定，依法認定 20 名參選人因存在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事實而無被選資格，拒絕接納 5 個參選組別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此表示堅決支持。

聲明指出，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立法會議員應符合的最基本標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照法律賦予的權力對參選人進行資格審查，是維護特別行政區整體利益職責所在，是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職責所在，是落實愛國者治澳根本原則職責所在。

聲明提到，認定部份參選人無被選資格，不影響澳門居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不影響澳門居民的言論自由，也不影響澳門居民對特區政府施政的知情權和監督權。澳門特區政府將繼續嚴格按照基本法和澳門法律的規定，維護廣大居民的合法權益，支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行穩致遠，保持澳門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

深化選舉防疫措施制定應急預案

第一次在疫情下舉行立法會選舉，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壓力，選管會與衛生部門持續保持密切聯繫，不斷深化競選宣傳和投票日的防疫措施，並因應一旦出現疫情變化制定應

急預案，在選舉競選階段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在確保公共衛生安全的前提下，確保整個競選、投票活動健康、順利進行。

投票日當天的防疫措施十分嚴格要求，設有一米防疫距離及指引標識，選民需要接受測溫、出示健康碼、清潔雙手及全程配戴口罩，以及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值得一提的是，特區政府特別設立 3 個流動投票站，確保在指定酒店接受醫學觀察的選民可行使投票權。

共同維護廉潔選舉

配合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廉政公署持續舉辦不同層面宣傳活動，以多元化的宣傳教育方式向市民宣揚反賄選信息，分別舉辦廉潔選舉社區巡迴站活動、廉潔選舉微信問答遊戲、與各候選名單舉行工作會議、為選舉直選組別舉辦說明會等，加深市民對立法會選舉法律制度的認識，呼籲市民如遇到任何涉及賄選的不法行為，應立即致電選舉投訴熱線舉報，共同維護廉潔選舉。同時，廉署呼籲各候選人、團隊及支持者潔身自愛、守法循規、共同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廉潔的氛圍下進行。

自選舉工作開始至投票日，廉政公署共進行約 8,000 次巡查，情況令人滿意。

直選議席中有一半是新面孔

第七屆立法會投票順利於 9 月 12 日晚上 9 時結束。初步投票統計結果 13 日凌晨揭曉，產生 14 個直選議席和 12 個間選議席，其中直選議席中有一半是新面孔。

選管會主席唐曉峰在投票結束後表示，由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直選方面共 137,281 名選民投票，投票率為 42.38%；間選方面共 7,000 名法人選民投票，投票率為 87.33%。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總核算委員會 9 月 14 日公佈總核算結果，委員會主席郭健雄表示，經核算後，有 15 張直選選票被宣告為有效票，包括 6 張爭議票和 9 張廢票；另外，有 1 張間選廢票被宣告為有效票。根據核票結果，直選方面，已投票選民 137,279 人，有效票共 132,071 張，空白票 3,141 張，廢票 2,067 張。

14 名直接選舉當選人的姓名如下：施家倫、李靜儀、高天賜、鄭安庭、梁鴻細、黃潔貞、宋碧琪、梁孫旭、謝誓宏、林宇滔、羅彩燕、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特區公報》於 9 月 23 日刊登行政命令，行政長官賀一誠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有關規定，委任馬志成、邱庭彪、龐川、胡祖杰、高錦輝、陳浩星、張健中為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議員。10 月 16 日，33 位議員在行政長官賀一誠監誓下宣誓就職，開展 4 年任期。



防疫下的立法會選舉

推進維護國家安全，落實城市全面保障



2021 年，澳門社會治安持續保持穩定良好，各類違法犯罪行為被大力打擊。特區政府切實落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不斷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強化執法力量。同時，透過合作協調，加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增強居民國家安全意識，鞏固愛國愛澳社會政治基礎。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切實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滲透和干擾，讓「愛國者治澳」原則在澳門充分彰顯，確保特區大局穩定，維護國家總體安全。

法律和執行機制不斷完善

澳門特區在 2009 年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於 2018 年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隨後，《司法組織綱要法》、《網絡安全法》等一系列緊密聯繫國家安全的配套制度不斷完善和更新。

為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預防犯罪，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及其主要施行細則第 38/2021 號行政法規，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生效。12 月 3 日，行政會完成討論《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律草案並送交立法會審議。相關法案建議增加通訊截取措施的適用罪行，同時調整截取方法、截取內容等規定，配合偵查嚴重、特定犯罪的需要，藉以應對新型通訊技術發展。這是完善國家安全配套法制的其中一環，更是強化執法能力、加強權利保障、維護公共安全的重要舉措。

考慮到維護國家安全的形勢日趨複雜，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提請中央人

民政府在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經中央批覆，澳門特區政府堅決貫徹中央決策部署並予以落實。12月14日，第47/2021號行政法規《修改第22/2018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生效，明確在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設立一名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三名國家安全技術顧問。

國家安全事務顧問負責監督、指導、協調、支持澳門特區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並列席該委員會會議；國家安全技術顧問則負責協助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開展相關工作，並就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以及列席該辦公室會議。通過有關行政法規的修訂，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履行職責有了本地法律保障。聯同司法警察局獲賦予專責國安執法的職能及設立的相關附屬單位，特區政府捍衛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的專責單位全面運作，專責部門進一步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網絡安全，提高了執行預防和遏止恐怖主義及高科技犯罪的能力。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亦有助確保中央決策部署在澳門落實到位，為國家和澳門的整體安全，提供更強大的保障。

另外，6月21日，特區政府透過第20/2021號行政法規，對《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進行修訂，其中包括設置電腦及資訊科技廳及民防研究策劃及行動協調廳。警察總局將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核准的新《民防總計劃》為綱領，統籌修訂完善當中的各類專項應變計劃，藉此為應對各種突發狀況作好準備，進一步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而因應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修改國旗法的決定和關於修改國徽法的決定，為切實執行有關決定，確保上述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區得到正確和有效實施，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和修改《國旗法》及《國徽法》的原則、立法精神和具體規定，對第5/1999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及第5/2019號行政法規《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進行相應修訂和完善，並於7月27日生效。相關法規倡導居民在適宜場合使用國旗，明確居民在莊重場合可以佩戴國徽徽章以表達愛國情感；完善了國旗、國徽的尺度規定；完善國旗誌哀的規定，規範了特定人士逝世時可覆蓋國旗的情況；完善國旗、國徽的使用規範；完善國旗、國徽的教育相關規定等。自法規生效，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澳門特區政府入口網、立法會、法院及檢察院網站以及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網站，已於首頁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

綜合增強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

國家安全，全民有責，要加深澳門青少年及社會各界對維護國家安全重要性的認識和瞭解，從而自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公民責任和義務，從不同層面、多角度進行愛國愛澳教育與推廣，在當中起着重要作用。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6月23日至7月15日，特區政府聯同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舉辦「中國共產黨的100年—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大型主題圖片展」，讓廣大澳門居民重溫中國共產黨與人民心連心、同呼吸、共命運的百年征程，銘記革命烈士的崇高精神，進一步鞏固澳門「愛國愛澳」的社

會政治基礎，向青年一代傳承「愛國愛澳」核心價值。23 天的展覽累計吸引 43,735 人次入場觀展，社會各界反應熱烈，社會團體、私營機構、政府部門和學校紛紛踴躍報名，充分顯示澳門廣大居民對偉大祖國的歸屬感、作為中國人的自豪感、對中國共產黨的認同感。

另外，由澳門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區聯絡辦公室合辦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也連續第五年舉行，繼續向全澳市民展示國家和澳門在完善國家安全體系建設方面的最新進展。展覽累計吸引逾 42,000 人次入場，專題網站錄得超過 330,000 瀏覽次數。2021 年更首次舉辦「國家安全與我」中學生中文徵文比賽，共徵集逾 4,800 篇參賽作品，學生們結合自己的實際感受，抒發對國家和澳門的應有責任，充分展現了澳門青少年強烈的國家安全意識和深厚的愛國愛澳情懷。

多年來，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有效提升廣大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進一步推動社會各界努力維護國家安全，以及國家和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為了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國家安全教育宣傳工作，政府多個部門、學界和社會團體皆積極舉辦相關活動，讓社會各界能更清晰、正確瞭解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含義及重要性。

及時精準調整措施，應對新冠疫情反覆



踏入 2021 年，新冠病毒肺炎仍然在世界各地的肆虐，儘管疫苗面世後，重症與死亡率逐漸下降，但部份接種率較低的國家和地區仍然面對較高的確診和住院人數。特區政府為確保澳門居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以及推動社會、經濟等方面的穩定復甦，不斷檢討和改進

疫情防控工作，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與國家保持一致，緊密合作，聯防聯控，應對持續反覆的疫情。

推動疫苗接種 確保居民健康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首批 10 萬劑國藥新冠疫苗 2 月 6 日運抵澳門。2 月 9 日，第一階段優先接種疫苗的人群開始接種疫苗，當中包括口岸前線人員、警察、消防、冷鏈及處理冰凍食品人員、娛樂場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和有緊急需要前往中高風險地區的人士。9 日早上，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主要官員率先接種，以行動向市民說明特區政府對疫苗的信心，他在接種疫苗後表示，沒有特別的感覺，亦沒有不良反應，呼籲全澳市民做好防疫工作，在自願前提下接種疫苗，保障自身健康。

2 月 9 日當天共有 595 名人接種新冠疫苗，已預約的優先接種人群超過 1,300 人。同日，衛生局開始接受非優先的市民登記預約，在 2 月 22 日起接種疫苗。首天共有 4,033 人成功預約。在成功預約的市民當中，約 2,500 人選擇在 2 月 22 日接種疫苗。

為方便全澳市民接種疫苗，衛生局設有 12 個接種點，每日共可提供最多 5,000 個接種名額，市民在預約時可自行選擇接種地點。接種站有醫護人員為市民進行健康評估；市民完成疫苗接種後，須留在接種站觀察區接受醫學觀察 30 分鐘。

2 月 27 日，首批 10 萬劑由德國 BioNtech 與上海復星合作生產的 mRNA 疫苗（復必泰）運抵澳門，衛生局隨即安排於 3 月 3 日開始為已選擇 mRNA 疫苗的人士接種。同日在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疫接種特別計劃》，根據國家藥監局的標準，規範兩種疫苗的適用人群。

衛生局年內在澳門各區增加接種站，方便市民接種疫苗，截至 2021 年年底，全澳接種站增至 18 個。同時，衛生局先後與社工局、鏡湖醫院、多家博企合作舉辦外展疫苗接種服務。

截至 2021 年年底，累計已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共 97 萬劑，已接種人數共 49.3 萬人，其中僅接種第 1 劑有 3.1 萬人，已接種第 2 劑有 43 萬人，已接種第 3 劑有 3.3 萬人。已接種人數佔人口比例為 72.2%；3 歲及以上已接種人數佔相關人群比例為 74.1%。

為應對傳染力更高的奧密克戎變種新冠病毒，衛生局於 2021 年 11 月上旬開始，為較高風險崗位人員及急須前往高風險地區的人群，接種疫苗加強劑，2022 年 1 月 7 日再將接種範圍擴闊到所有年滿 18 歲人士，並容許有急切需要的個別人士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的 3 個月後接種加強劑。

堅守對外防線 嚴防社區傳播

2021 年 8 月 3 日，兩名澳門居民在珠海確診新冠肺炎，隨後，與他們同住的兩名子女亦被確診，行政長官賀一誠宣佈澳門於當日下午 3:30 起進入即時預防狀態，出境須持 24 小時有效核檢陰性證明，翌日凌晨再收緊至 12 小時。首次啟動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根據確診者的居

住和活動軌跡，劃出紅、黃碼區，追蹤隔離中、高風險的重點人群。更於翌日上午 9 時開始首次全民核檢，盡快切斷傳播途徑。在應特區政府請求，廣東省派出 300 名檢測員的協助下，全民核檢工作順利完成，未有發現確診病例。至 8 月 18 日凌晨零時，紅黃碼區內人員經多次核檢，未有發現感染，紅黃碼區宣佈解封。

9 月 22 日，一名由土耳其回澳的人士在接受醫學觀測期間確診，9 月 24 日，該酒店一名尼泊爾籍保安確診，衛生局隨即為相關人員進行核檢，再發現一確診，全澳再次進入預防狀態，由 25 日下午 3 時起，啟動新一輪全民核檢，以防止出現社區感染。透過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機制，在兩名確診病例的接觸者當中，再有 4 名來自相關酒店的保安確診。

澳門在 10 月 5 日再出現確診病例，患者為居於珠海斗門的外僱裝修工人，為澳門第七十二例確診個案，病毒基因對比，與「保安群組」同源。珠澳聯防聯控澳方工作組隨即宣布，原定當日中午起，珠澳口岸免醫學隔離通關的安排取消，入境珠海維持醫學隔離過關。至 5 日傍晚，同一單位工作的裝修工人之中，再新增 2 例確診個案，隨後，再有 3 名與第七十二例確診病例有接觸者確診。衛生局 10 月 5 日宣佈當晚 9 時啟動第三次全民核檢，至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累計採樣 68 萬多人，結果全為陰性，當局提前宣佈全民核檢完成。先後開展的三次全民核酸檢測，累計檢測約 210 萬人次。

因應最新的疫情發展，衛生局與旅遊局於 10 月 7 日起進一步優化醫學觀察酒店運作流程，包括實行「閉環管理」措施、引入機器人提供非接觸式服務（例如掃描體溫及配送物資）等，減少高風險崗位工作人員與隔離人士的接觸。

考慮到第七十五例確診病例居住的新美安大廈第一期衛生環境不佳及居住人口過密，不利防疫，10 月 10 日，衛生局將大廈內共 821 人遷移至金寶來酒店醫學觀察。

為更精準及時地應對疫情，衛生局於 11 月 18 日推出澳門健康碼手機應用程式試用版，新增行程記錄功能和風險檢查。應用程式先在公營醫療機構試行「掃碼」記錄行程，及至年底，再擴展至乘搭公共巴士及全澳社會服務設施。截至 2021 年年底，健康碼手機程式註冊量約 13.3 萬。至 2022 年 1 月中旬，累計註冊人數已逾 479,000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澳門累計確診病例 79 例，累計出院 77 例，守住零死亡、零院內感染、低重症率和高治癒率的成績。此外，患者由住院治療、康復期隔離，以至出院回到社區，需要近兩個月，有效保障病人和其他居民的健康。

新聞局充分發揮職能，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抗疫政策，透過各平台以多樣化的形式，即時發放抗疫資訊和新聞信息。全年共直播 111 場新聞發佈會及製作了逾千則「快訊」、461 輯防疫圖文包和 53 輯防疫政策宣傳視頻，讓廣大居民知悉疫情最新資訊及各政府部門的抗疫工作。

澳門先後兩次進入「即時預防狀態」，在 8 月 3 日 10 日和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在新聞局網站合共發佈的相關新聞稿中文 1,017 條、葡文 588 條、英文 318 條；圖文包有中文 19 個 / 輯、葡文 18 個 / 輯、英文 14 個 / 輯；製作及發佈了的視頻有中文 38 條、葡 13 條、英文 3 條。

新聞局負責營運的疫情 Facebook 專頁，成為疫情期間即時官方資訊的重要平台之一，起到發揮安定民心的重要作用。2021 年共發佈 5,243 則帖文，當中圖文消息有 4,625 帖、視頻有 618 條（直播 101 次）。

為防止新冠病毒經入口貨物，尤其進口冷鏈食品進入社區，2021 年市政署因應疫情調整進口冷鏈食品的防疫措施，強化貨物、環境及人員等三層防線。實行「外包裝全消毒、內包裝全檢測」的冷鏈食品防疫安排；編製不同情景的「冷鏈食品核酸檢測陽性的應急預案」並完成防疫模擬測試；制定批發市場防疫應急預案，並聯同 8 個部門及業界舉行防疫演習；多方面提升冷鏈及鮮活食品的防疫應急水平，最大限度減低疫病傳播風險。2021 年，市政署共抽檢超過 64,000 個食品及環境樣本，全部通過新冠病毒核酸檢測。

同時，市政署配合衛生局的防疫措施，對確診病例居所的大廈及周邊公共街道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此外，配合特區政府執行分區分級精準防控的「維生及支援小組」工作，在封鎖管理期間支援紅、黃碼區內市民的基本生活及食物需要，2021 年，一共為紅、黃碼區居民提供約 7,900 個應急食物包、約 98,000 個熱食飯盒及協助代轉物資約 1,900 次。

精準常態防疫 促生活正常化

2021 年，衛生局因應疫情的發展，適時調整防疫措施，主要的措施還包括：

- 改動及裝修隔離病房，供應 266 張高規格隔離病床，並制訂應急預案；
- 開展常規核酸檢測計劃：開展核酸檢測，並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逐步提高澳門的檢測能力。截至 2021 年年底共檢測樣本數約 1,080 萬例。
- 確保澳門居民和外僱，可購買每日一個防疫所需口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售出約 2.3 億個口罩。
- 加強口岸檢疫措施：按風險評估對不同地區入境人士。推出電子健康申報和健康聲明系統，實施體溫篩查、醫學觀察等口岸檢疫措施，並根據實際情況收緊入境政策。
- 加強社區防控宣傳：通過講解會、防疫指引和視頻、發佈會、電話諮詢熱線、社區呼籲廣播、組織支援義務後備隊等一系列舉措，提升居民衛生教育和防範意識，及時引導社會各界齊心協作，竭力阻截病毒在社區的傳播。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澳門的傳播，旅遊局根據行政長官批示，先後於 8 月 5 至 17 日、10 月 6 日至 18 日，勒令酒吧、舞廳、卡拉 OK 場所、蒸汽浴及按摩場所、健康俱樂部關閉。期間，持續派員巡查和監督，在重開後派員視察，確保場所繼續遵守防疫措施。

旅遊局又與多個部門合作，於各口岸提供防疫車輛並接載具風險人士到指定檢疫站及醫學觀察酒店。隨着疫情的變化，在 2021 年底，對從事醫學觀察路線的司機實施閉環管理，閉環司機入住醫學觀察酒店，防止病毒傳入社區。

區域合作創新突破，粵澳攜手橫琴開發



區域合作是澳門經濟發展重要動力，在 2021 年，區域合作取得新的突破。

「四新」部署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中央政府於 2021 年 9 月 5 日公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以下簡稱總體方案），標誌着橫琴開發進入粵澳全面合作、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階段，為粵港澳大灣區「澳珠極點」建設指明了方向，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發開放提供了指導性方案。9 月 17 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機構正式揭牌，共同組建深合區管理和執行委員會，橫琴開發進入新的階段。國務院副總理韓正祝願深合區發展越來越好，為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作出新貢獻。

特區政府對總體方案的出台表示熱烈歡迎和衷心感謝，將積極把握總體方案為澳門締造的良好機遇，為謀劃特區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重大國家戰略。習近平主席高度重視橫琴開發，10 年內 6 次親臨澳門，4 次視察橫琴，強調「特別要做好珠澳合作開發橫琴這篇文章，為澳門長遠發展開闢廣闊空間、注入新動力」。

建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是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重大創舉，有利於粵港澳大灣區

建設向縱深推進，是全面深化改革、建設更高水平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重要部署，有利於澳門長遠發展和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總體方案》共有 29 條內容，涵蓋豐富創新政策措施，緊扣「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一主線，確立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四大戰略定位。

《總體方案》明確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發展包括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文旅會展商貿和現代金融等四大產業板塊，期望逐步破解長久以來澳門經濟結構單一化的問題。

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方面，大力發展集成電路、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生物醫藥產業等產業領域，構建技術創新與轉化中心，希望在這些領域取得突破，改變澳門科技產業發展相對落後的狀況。

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方面，《總體方案》提出對在澳門審批和注冊、在合作區生產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品，允許使用「澳門監造」、「澳門監制」或「澳門設計」標志，以及簡化澳門外用中成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上市審批流程，探索對澳門研制符合規定的新藥實施優先審評審批。

文旅會展商貿產業的發展方面，在合作區大力發展休閒度假、會議展覽、體育賽事觀光等旅游產業和休閒養生、康復醫療等大健康產業。同時，推動會展業發展，為參與跨境會展的人員提供出入境便利措施，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展會平台。作為澳門的支柱產業之一旅遊業，可以橫琴的旅遊業形成互補、協同發展，為粵澳文旅產業融合發展帶來新機遇、創造新平台。

現代金融產業是澳門新興產業，將對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起到強大的支撐作用，也是《總體方案》重點着墨之處，要求充分發揮澳門對接葡語國家的窗口作用，支持合作區打造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同時，在資本應用、跨境人民幣業務、機構互設、跨境保險等方面，方案提出多項金融支持政策，拓展澳門現代金融業的發展空間。

為澳門居民建設便利生活就業的新家園，作為《總體方案》的四大任務之一，通過對澳門居民稅務優惠政策、「澳門新街坊」和醫療聯合體建設、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等方面給予全面支援和便利，為澳門居民在深合區學習、就業、創業、生活提供便利，營造趨同澳門的宜居宜業生活環境。

《總體方案》提出「吸引澳門居民就業創業」、「加強與澳門社會民生合作」及「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從多方面明確提出便利澳門居民的多項政策。方案特別指出，要加快推進「澳門新街坊」建設，它是珠澳兩地攜手合作的重要綜合民生項目，集居住、教育、醫療等功能於一體，將逐步對接澳門教育、醫療、社會服務，實現兩地跨境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銜接，為居民創造澳人熟悉、配套齊全的跨境生活環境。

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就是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立足合

作區分線管理的特殊監管體制和發展基礎，打破原有的束縛和壁壘，充分利用澳門單獨關稅區、國際自由貿易港地位以及對外聯繫網絡等條件，結合橫琴的空間和資源優勢，推動實現橫琴與澳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場准入制度，實現人員、貨物、資金和信息等要素的高效便捷流動，實現更高水平的市場一體化，實現新飛躍。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方面，在構建健全粵澳共建共商共管共用的新體制上，總體方案明確指出，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下，粵澳雙方聯合組建合作區管理委員會，在職權範圍內統籌決定合作區的重大規劃、重大政策、重大專案和重要人事任免。合作區管理委員會實行雙主任制，由廣東省省長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共同擔任。

《總體方案》訂定了三個發展目標，分階段實現，到 2035 年，琴澳一體化發展體制機制更加完善，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目標基本實現。

行政長官賀一誠作 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時表示，按照中央的部署，扎實做好深度合作區方案的落實工作。用開放和創新的思維，打造結合「兩制」優勢、與國際規則高度銜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服務國家開放的創新合作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對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便利居民生活就業、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豐富「一國兩制」實踐具有重要意義。特區政府將與社會各界一道，準確把握和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內容，推動合作區建設開好局、起好步。

設立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

為統籌澳門特區政府參與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短、中、長期的總體設計及工作部署，行政長官批示設立「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

委員會的權職包括：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及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短、中、長期的總體設計及工作部署，並推動展開相關研究，以制定有關政策；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推進「一中心（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一平台（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一基地（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建設作出研究，並制定相關政策、推行策略及措施；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及監督其落實；就擬開展的活動訂定方針及發出指引。

委員會隸屬行政長官運作，並由其擔任主席。「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的設立，旨在加強頂層設計和統籌部署，發揮澳門獨特優勢，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善用「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務實深化和優化與內地兄弟省市合作。

橫琴「澳門新街坊」全面動工

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於 2021 年年初全面動工，是融合優質居住、教育、衛生、社會服務及商業等多功能的綜合民生工程，建設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

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的住宅樓高 19 層至 26 層，建成後將可提供約 4,000 個供出售的住宅單位及 200 多個只租不售的人才房，另提供約 60 個商業單位。各項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於 2023 年 8 月竣工。

推進深合區基礎設施建設

為落實完善澳門與內地城市及高鐵軌道的便捷對接，加快交通基礎互聯互通，澳門輕軌橫琴線工程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動工，爭取 4 年內建成。而澳門大學至橫琴口岸連接橋項目前期籌備工作正在進行。

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項目作為大型公共交通工程，對加強兩地人文交流和經濟往來具有重要意義。建成通車後，將實現珠澳區域公共交通的快速銜接，滿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日益增長的客流需求，提高通勤效率，助力琴澳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

加快粵澳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於 2021 年 9 月 8 日開通，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設計日通關流量達 20 萬人次，有利於粵澳人流、物流更加高效便捷流動。

青茂口岸是連通珠海與澳門的又一條重要通道，口岸的開通緩解了拱北口岸的壓力，提高珠澳口岸的通關效率，便利粵澳兩地人員的交流交往，助力粵澳深度合作。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口岸開通儀式致辭時表示，口岸開通對澳門社會、民生，乃至經濟和政治等方面均具有重大意義。特區政府將以青茂口岸開通為契機，與廣東省精誠合作，共同推動跨境高效便捷有序流動，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高質量建設和發展。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 總體篇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 生活篇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 機遇篇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 展望篇

經濟復甦波動回穩，多元產業逐步向前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反覆，澳門經濟復甦一波三折，令 2020 年以來一直深受疫情影響的各行各業雪上加霜，廣大居民承受的壓力前所未有。失業率有所上升，政府財政繼續赤字。但與 2020 年相比，澳門整體經濟呈現波動中恢復、調整中向穩的發展態勢，全年本地生產總值 2,394 億元，實質增長 18%。社會大局保持和諧穩定。

多方位支持中小企 提振經濟擴大消費

為保持市場主體活力和減輕居民經濟負擔，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推出「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宣佈 4 月起有序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提前發放現金分享；促進本地消費計劃（電子消費優惠、長者消費優惠、澳人食住遊）；提升職業技能；稅務減免等惠民惠商措施。其中，「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向每名澳門居民派發 5,000 元啟動金及 3,000 元立減額，由 6 月 1 日推行至 12 月底結束，投入總金額為 52.7 億元，其中，約 66.7% 的消費優惠，即 35.2 億元流入中小企，惠及不同行業。

因應 8 至 10 月的疫情衝擊，特區政府在 10 月 11 日再推出 8 項緊急性支援措施，包括協助商戶融資、豁免政府物業租金、稅務便利配套，以及向經營者及就業人士提供支援等。其中，「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的申請條件放寬為開業滿 1 年，重開「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臨時措施申請期延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切實支援企業和居民解決資金周轉問題；透過財儲推短期「逆周期」信用額度支持銀行滿足本地融資需

求，作出「還息暫不還本」安排助居民緩解財務壓力。

2021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在 2020 年特色店計劃的基礎上，推出了「氹仔特色行」及「路環特色行」，並加大宣傳力度，擴大特色店計劃受惠範圍，於第二季和第四季分別新增 32 間東南亞美食和 80 間北區美食商戶，連同首兩階段十月初五日街一帶及離島區的 100 間商戶，特色店總數超過 200 間。

此外，特區政府支援中小企提升科技應用和管理水平，落實《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加大對企業升級發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商會推出「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並加強以上門形式為企業提供「標準及認證綜合支援服務」，開設課程助中小企提升管理水平。鼓勵澳門品牌建設，透過網上平台宣傳澳門製造，以及透過 CEPA 政策措施帶動澳門製造產品出口。推動業界拓展電商業務，培育本地電子商務向新模式發展，支持在澳門成立直播基地，支持澳門電商業界與內地在直播培訓、直播活動、交流學習等各方面加強合作。另外，金融管理局聯同金融機構於 2021 年首季推出「聚易用」聚合支付服務，並為政府推出經濟援助措施提供基礎支持。至 2021 年底，全澳超過九成商戶已升級「聚易用」。2021 年本地移動支付服務全年交易金額達 185.2 億元，相等於 2020 年全年總數 63.3 億元的 3 倍。

配對轉介多管齊下 保障居民優先就業

2021 年，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特區政府致力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勞工事務局延續 2020 年多項就業支援服務，主要有「帶津培訓計劃」、行業專場配對會，以及青年實習計劃等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居民盡快重投就業市場。其中，透過對「帶津培訓計劃」進行修改，擴大了受資助的對象和優化了申請條件，計劃自 2020 年 9 月推出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 8,200 人次參與。2021 全年累計共協助 3,423 人獲得就業機會。

透過《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向合資格的殘疾僱員發放工作收入補貼。透過「長者就業服務優先窗口」，優先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辦理求職登記，並為長者提供個人化就業支援服務。同時，因應勞動市場變化，動態調控外地僱員數量。

多方面支持青年就業和規劃職業生涯，推動青年認識內地新經濟業態發展。首次與內地知名企業合作，推出澳門青年到內地見習計劃，共 17 位青年獲錄取，分別在廣東省和福建省等多個城市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見習。支持應屆高校畢業生加強就業競爭力。2021 年 6 月，繼續推出「職出前程實習計劃」，共收到 42 家企業提供 1,874 個實習崗位，最後 552 人獲錄取進入實習，當中 178 名實習生獲發出聘用邀請。

此外，特區政府按序落實公共工程投資，2021 年推出各類大小型公共工程逾 300 項，提供約 3,000 個就業職位，全年公共工程投資預算為 163.8 億元。

積極推動旅遊復甦 深化「旅遊+」跨界融合



2021 年，特區政府透過「擴客源、興經濟、保就業」計劃積極推動旅遊業復甦，全年入境旅客共 7,705,943 人次，較 2020 年增加 30.7%。

為吸引旅客來澳，延長留澳消費時間，旅遊局以電子消費券項目向旅客推送優惠，由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酒店券共派發 284 萬張，帶動 648,506 晚住宿、訂單金額 4.39 億元人民幣，消費券提供優惠 4,897 萬元人民幣，帶動消費 11.21 億元人民幣，槓桿 22.91 倍，而機票券共派發 568.6 萬張，兌換機票 27.6 萬張，帶動訂單金額 1.7 億澳門元。

旅遊局於 4 月推出「澳人食住遊」項目，透過「以工代賑」方式為旅遊業界創造就業機會。該計劃向每名澳門居民提供 280 元本地遊旅費補助及 200 元酒店住宿補助，截至 12 月 31 日共推出 32 條路線，共有 534 位旅遊巴士司機、451 名本地導遊、169 間旅行社、69 間酒店及賓館、534 部旅遊巴士（包括傷健旅遊巴士）參與計劃；報名參加本地遊的居民共 40,175 人次，售出 28,640 張酒店套票，本地遊及酒店套票總人次為 112,227。5 月，旅遊局協助業界再推出面向旅客市場的「澳門精品遊」路線。截 12 月 31 日，報名參團人數共 187 人，已出團人數共 76 人。

舉辦兩期合共 3 場電商技巧工作坊，向逾 350 位本地業界代表介紹電商平台發展情況及應用技巧，助力旅遊業界開拓線上宣傳和銷售渠道。於內地著名線上旅遊平台攜程設立的旗艦專頁「星球號」，自 6 月 1 日上線至 2021 年底已累積近 9 萬粉絲，發佈精選內容逾 60 篇，展示澳門產品逾百件。

此外，加大力度推進旅遊與不同產業的聯動，持續深化「旅遊+」跨界融合。重點透過「旅遊+會展」、「旅遊+電商」、「旅遊+文創」、「旅遊+體育」推進相關工作。2021年12月，首辦「翱遊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與「2021澳門光影節」同期舉行，與本地社團合辦「遊澳消費樂滿FUN」系列活動，拉動社區經濟效益。

2021年，特區政府先後在杭州、南京、上海、成都和重慶舉辦大型路展活動「澳門周」，啟動多渠道線上線下聯動推廣工作。每場活動準備總值約1億元人民幣的旅遊優惠，涵蓋機票、住宿、餐飲及旅遊產品等吸引旅客。5場「澳門周」活動共吸引超過191萬人次進場，KOL線上直播及重播累計觀看人數錄得近5.6億人次，各宣傳渠道觀看次數超過53億人次，帶動交易金額約3.4億澳門元。

產業多元不停步 中醫藥創科金融續發展

2021年，特區政府頒佈《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為促進中醫藥產業發展創造條件。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承接8個療效顯著的醫療機構中藥製劑品種的開發和生產，並開始在臨床使用。依託「大灣區中醫藥科技成果轉化基地」，加強與高校之間的產學研合作，吸引內地知名中藥企業與澳門科研力量合作中藥經典名方開發以及產品升級開發。至2021年9月，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完成註冊企業213家，其中澳門企業52家，簽約入駐企業102家，其中簽約入駐澳門企業31家。另外，多個大健康項目建設進入竣工階段，澳門多家中藥廠已投產或正在籌建。

推動中醫藥國際化方面，繼續運用「以醫帶藥」的模式推進葡語國家中醫藥產品註冊和貿易，推動已註冊產品在莫桑比克上市銷售，首次舉辦了面向巴西市場的線上商貿對接活動。

2021年，特區政府繼續加強金融軟硬件基建，促進現代金融業發展。金融管理局聯同銀行和支付機構開展構建澳門第一階段的「快速支付系統（FPS）」，於雲計算中心內構建「金融基建數據中心」，並繼續檢視、跟進多項金融方面的重大法律修訂或草擬工作，跟進《信託法》立法工作。優先發展債券市場，加快金融人才培育，完善債券市場的基礎設施，在分析及評估合適的方案基礎上，完成「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構建工作，並努力爭取與內地及國際市場聯通。2021年10月，成功爭取廣東省政府來澳發債。

科技產業發展方面，《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於2021年4月1日生效。產學研發展取得積極成效，一批獲資助成果實現轉化。推動澳門大學與澳門資訊科技企業合作打造產學研合作平台，加強知識產權領域培訓。透過分類評審、側重應用類項目、傾斜支持重點領域等方式實施精準資助，引導澳門科研向應用研究發展，首批資助項目共101個。對接國家創新發展策略，支持澳門融入國家創新體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與澳門特區政府科技交流合作委員會透過工作合作機制，促進澳門與內地創新創業、科研等領域交流合作。



 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推動經濟穩定復甦 務實推進橫琴建設

 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切實維護國家安全 建設智慧宜居城市

 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惠民福利措施繼續推行 多點援助居民所需

 離島醫療綜合體 - 助培養本地專科醫療人才

 支援中小企抗疫經營

 「澳人食住遊」持續為本澳旅遊業界注入動力

廣泛凝聚社會共識，齊心實現二五規劃



2021 年，為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鞏固提升澳門競爭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前期調研的基礎上，編製諮詢文本，並在聽取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意見後，正式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藉以構建未來五年澳門特區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藍圖，動員澳門全體團結一致，推動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2021 年至 2025 年是澳門特區落實「一國兩制」實踐，把握國家發展機遇，實現更好發展的五年。「二五」規劃關係未來五年澳門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方向，統領未來澳門特區政府施

政重點。為此，特區政府於9月13日發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諮詢文本，並於9月15日至11月13日開展為期60日的「二五」規劃公開諮詢活動。諮詢期內，特區政府舉辦9場諮詢會，廣泛聽取社會大眾、基層社團、諮詢機構、專業團體以及關注澳門發展的各界人士的意見，配合電話留言、電郵、傳真、郵寄以及收集網上留言、媒體報導或社評、新媒體及電台節目意見等方式，廣泛收集澳門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

根據諮詢總結報告，「二五」規劃諮詢得到社會普遍關注和積極參與，期間共收到787份總計3,166條意見，普遍支持政府提出「二五」規劃諮詢文本的內容，總體支持率為76.2%。2021年12月16日，經參考各界意見後，特區政府正式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其內容涵蓋規劃期內需落實的各領域重點工作。

「二五」規劃以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銜接澳門「一五」規劃、立足澳門實際和堅持問題導向為準則，包括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不斷提升公共治理水平、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五個部分，目標到2025年，澳門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更加豐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進一步擴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穩步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取得實質進展，民生持續改善，文化更加繁榮，政府治理水平得到新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進一步完善，讓澳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還有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階段性目標順利實現，琴澳一體化發展格局初步建立，讓澳門發展的動力、活力、創新力、競爭力和持續力不斷增強。

按照「二五」規劃，2021年，特區政府積極優化住屋、醫療及社會保障等多項民生方面的政策措施及服務。

逐步落實房屋政策 解決居民住房問題

房屋政策是特區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是社會關注的問題，特區政府的核心房屋政策，是構建階梯房屋，提供和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條件，針對不同社會階層的安居需要和購買能力，更好解決澳門居民的住房問題。

為逐步落實階梯房屋政策，在推進社屋建設方面，2021年7月19日，提供768個社屋單位的望廈社屋—望德樓落成啟用，房屋局安排首批60戶合資格家團簽訂租賃合同，領取單位鎖匙入住分配單位。截至2021年底，特區政府收到超過4,000個社屋恆常性申請，獲編配單位的家團已有804戶。配合在建的台山社屋及幕拉士社屋將提供的2,100個單位，可基本回應相關的居住需求。

經濟房屋的供應方面，2021年7月14日起，特區政府展開為期4個月的經濟房屋申請，可供購買的經屋合共5,254個單位，為建於新城A區的A1至A4及A12共5個地段，這是新修訂的《經濟房屋法》實施後開展的首期經屋申請，當局收到11,707份申請表，並自7月13

日起開放相關的展示區供公眾預約參觀。

夾心階層住房方面，4 月 28 日，政府公佈《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分析於 2020 年諮詢期間收到的 2,307 份共 28,608 條意見。其中，超過 9 成（92.6%）支持政府推出夾心階層住房政策，逾 6 成意見認同夾心階層定義為「收入水平超出經屋申請資格設定上限的人群，並兼顧及分流經屋排序靠後者」，認為此舉可以相應紓緩經屋的部分需求。隨後，特區政府將根據相關諮詢意見，研究法律起草工作。

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目的是為照顧居住在唐樓單位、有一定經濟能力的長者，協助他們解決上落樓梯的困難，便利出行及提升生活質素。有關計劃於 2020 年底已全面開展及進行，預計於 2023 年完成大樓建設，將於 2024 年投入服務，屆時可提供約 1,815 個開放式單位。

2021 年，為更好地規劃長者公寓的籌設工作，相關部門於 1 月至 4 月透過社服團體和長者服務機構，邀請居住於唐樓且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參與問卷調查，收集其對長者公寓准入條件、服務期望和入注意願等意見，共完成 606 份有效問卷。為讓長者和市民大眾對長者公寓的設計及配置有進一步瞭解，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設置長者公寓展示區，按長者公寓落成的單位面積，以交付標準展示「單床房」及「雙床房」設計供市民參觀。為配合長者公寓能如期落成啟用，相關的分配準則、程序操作、遷入規則以及法規文本等也在草擬。

特區政府兼顧社會房屋、經濟房屋、長者公寓、夾心階層房屋以及私人房屋市場的發展，正按市場需求有序落實澳門總體房屋發展規劃。

提升公共醫療體系 新營運模式促發展

離島醫療綜合體是澳門醫療體系的一項重大建設，將於 2022 年落成，2023 年分階段啟用，將為澳門的醫療體系開創新的局面。為籌備啟用的相關工作，2021 年，特區政府明確了綜合體的定位和運作模式，落實邀請內地權威機構協助運營，期望以新管理模式運作提升公立醫院服務，並透過引入新服務和高端醫療，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和更多的就醫選擇，也為加強培訓本地醫療人員、提升專科醫療水平提供了平台。

9 月 15 日，衛生局舉行「優化離島醫療綜合體醫療服務模式」研究成果新聞發佈會，公佈香港大學醫學院研究團隊協助澳門特區政府完成優化離島醫療綜合體醫療服務模式的研究。研究團隊提出四種可行模式並經過綜合評估，建議澳門政府考慮採用公私合營模式，在將離島醫療綜合體定位屬公立醫院的情況下，把相關營運、管理和服務委託予第三方機構執行，藉此引入創新的管理模式，與現行醫療系統互相促進和共同發展，提高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營運效率，給予居民更多就醫選擇，讓市民減少赴外就診。

經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引薦下，特區政府隨後決定與北京協和醫院合作，由該院負責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營運、管理和提供服務。10 月 27 日，離島醫院籌設工作組舉行記者會，公佈相關項目的規劃，重申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定位屬公立醫院，且澳門市民將繼續享受現有的醫

療福利及待遇。12月15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在政府總部見證特區政府與北京協和簽署關於離島醫療綜合體合作備忘錄。備忘錄簽署後，特區政府按照本地法制推動專門立法，在法案獲得立法會通過下，項目將按合作備忘錄訂定的框架推進落實。

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的推進和啟動，除了為居民提供更優質醫療服務，培訓本地醫療人員，推動專科醫療水平發展外，特區政府和營運團隊亦將研究提供不同層次的醫療服務，開拓「大健康」產業、「醫療＋旅遊」的可行性，積極助力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

增加居民退休保障 央積金制度收成果

特區政府繼續積極推動中央公積金制度建設，進一步保障居民的退休生活。至2021年9月，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僱主達264名，約有2.4萬名僱員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和約有7.5萬名居民設立公積金個人計劃，反映居民對自身退休保障的關注，並逐漸意識到及早規劃和積累退休儲備的重要性。

10月29日公佈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審視報告指出，制度自2010年至2020年底政府撥款累計逾286億元，帳戶擁有人最高可獲分配撥款及收益合共86,910澳門元，為構建制度打下基礎。而供款制度實施3年來的參與情況、退休基金規模和投資回報等均持續增長，顯示制度運作順暢並取得一定成果，已具備邁向強制實施的條件。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經濟造成衝擊，報告建議特區政府2021至2023年設為期3年的觀察期，並視乎經濟復甦情況，設5年及7年準備期兩個方案，於2026或2028年實施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 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 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 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 提升公共治理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 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立法行政溝通互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



在第六屆立法會第四會期內（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35 次全體會議和 142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22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32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就公共安全領域，先後通過第 25/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及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以調整警察總局在民防範疇的角色及功能，更新澳門內部保安體系的架構及調整其組成；通過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從而對出入境相關事宜進行整合規範，加強出入境管控機制和手段，鞏固安全旅遊城市的形象。

就公共行政領域，通過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以優化職程設置及開考程序，帶動整體人員工作效益的提升；通過第 7/2021 號法律《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透過設立三個新的職程及增設保安高校開辦的警官培訓課程，使獄警隊伍有更好的職業發展前景；通過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構建合理的職程架構、修訂晉升方式、完善紀律及獎懲制度，使保安部隊人員的管理更為有效；也通過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

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以完善政府採購方面的工作，包括調整採購程序的各項門檻金額，以及正式公佈該法令的中文文本。

就社會民生領域，通過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賦權市政署管理公共街市、引入「公開競投」為主的攤位分配方式，以及訂明攤位承租人的義務等；通過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藉以加強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和遏止不正當的營商行為；通過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以配合土木工程範疇發展趨勢，尤其訂定各相關主體的責任和各主管部門的職權，並簡化工程的審批事項；通過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以訂定防火安全資格制度、引入「自我保護義務」和填補防火安全技術規範的漏洞。

就稅務領域，通過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廢除印花稅票和不合時宜的稅項，開徵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的印花稅，以及透過扣減稅款的方式鼓勵採用仲裁制度解決租賃爭議，同時加強稅務當局的監察及執法力度；通過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透過各類稅務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外地科創企業落戶澳門，以更好地落實「大力促進科技創新，全面建設智慧城市」的施政方針。

就旅遊領域，通過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以明確訂定由旅遊局負責酒店業場所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攤檔的發牌及運作，並由其允許經濟型住宿場所設置共用房並以床位形式出租，以滿足多元化的旅遊住宿需求，此外，透過該法律設立一站式准照申請程序和引入「臨時經營許可」的新措施。

就教育和衛生領域，先後通過第 4/2021 號法律《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和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前者檢討對教師的考評、工作量及相應的權利義務制度，以提升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地位並確保澳門非高等教育得到長遠發展；後者則從制度上配合國家粵港澳大灣區惠澳措施及特區政府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的政策，包括填補中成藥註冊方面的法律空白，並建立與內地及國際接軌的藥品生產體系和符合現代中醫藥管理模式的全方位監管制度。

為履行國際義務，分別以緊急程序通過第 22/2020 號法律及第 10/2021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從而將二十種新的國際列管物質納入管制範圍，以便與鄰近地區乃至國際社會同步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

最後，為切實執行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履行維護國家象徵和標誌尊嚴的憲制責任，通過第 12/2021 號法律《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上述 19 項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23/2020 號法律《修改〈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以便對該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修改、通過第 27/2020 號法律《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該預算隨後分別經第 3/2021 號法律、第 17/2021 號法律和第 18/2021 號法律修改，以反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及向市民提供的一系列經援措施）、審議政府提交的《201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9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聽取行政長官發表 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為增進行政與立法的溝通互動，分別於四月份和八月份舉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前者透過議員與行政長官進行直接對話，以就住房、就業、人力資源、發展規劃、金融產業發展、經濟復甦等施政問題進行交流；後者則基於疫情原因改以書面方式進行交流，以繼續發揮立法會反映社會訴求和解決民生難題的積極作用。

為更好地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政府分別就「新城 A 區城市規劃研究」和「偉龍公屋項目」舉行介紹會，並就「經濟房屋法的評分制度」和「本澳惡劣天氣預報情況」進行講解會；而為深入瞭解政府各項公共工程的建設情況，議員於會期內分別應邀前往位於新城 A 區的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工地、望廈社屋和望廈體育館，以及望廈社區內的長者公寓、新城 A 區經屋及暫住房的示範單位進行參觀考察。

在該會期內，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16 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文化教育、就業保障、環境保護、區域合作和海洋經濟等事項；此外，議員合共提出 702 項書面質詢和 89 項口頭質詢，立法會就口頭質詢召開了 10 次全體會議。最後，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8 份報告書，分別為：跟進《澳門基金會資金運用和涉及教育範疇的自治基金資助計劃整合情況》、跟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特區政府預算執行中期報告及第二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跟進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事宜、跟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程序和跟進在暴雨及風暴後基建設施的排水效能。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 26 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 448 宗。另外，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7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署維護廉潔選舉，審計加強交流合作



2021年，廉政公署全力落實特區政府所提出的施政重點，以維護廉潔選舉為重心，提前部署並投入大量資源，做好了監察立法會選舉的工作，令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進行。

在3月8日至9月12日監察選舉活動期間，廉政公署重點開展廉潔選舉的宣傳，同時提供多個平台及途徑接收選舉投訴或檢舉，以及主動視察、監查各類高危賄選場所，嚴厲打擊所發現的涉及選舉的不法活動，合共進行13,089次的監察巡查，先後開立28個調查卷宗（當中包括4個偵查卷宗及2個輕微違反卷宗）。期間曾邀請各直選參選組別到廉政公署，由領導層親自向其介紹《立法會選舉法》中關於賄選的內容和競選宣傳期應注意的事項。至立法會選舉順利結束後，迅速調查及依法處理選舉相關的違法案件，成功達到事前、事中、事後的全方位預防及打擊的效果。

與此同時，廉政公署未有放鬆監督政府施政的工作，2021年，廉政公署共收1,463宗求助查詢和712宗投訴或舉報個案（其中涉及選舉的投訴或舉報個案有179宗）。在投訴或舉報個案中¹，具立案條件並送反貪局跟進的有119宗，當中包括7宗的協查案件及28宗涉及選舉

¹ 部份投訴或舉報會合併處理。

的案件；送行政申訴局跟進的有 226 宗，當中以專案調查卷宗進行調查的有 221 宗，以全面調查卷宗形式開展調查的有 5 宗。因不具立案條件而送投訴管理中心處理的有 310 宗，當中包括直接歸檔、直接轉介予權限部門跟進處理等。

連同由 2020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 2021 年完成處理的調查卷宗共計 294 宗。當中由反貪局完成處理的個案有 13 宗已移送檢察院，112 宗已作歸檔處理。由行政申訴局完成處理的個案，有 26 宗已要求相關部門跟進；因非屬廉政公署權限、無違法違規跡象、資料不足等原因無法繼續跟進而歸檔的案件共計 143 宗。

廉政公署 2021 年共接收來自外地對口部門的請求而開立的協查案件共有 7 宗，連同由 2020 年度轉入的案件，2021 年協查案件共 16 宗，當中 7 宗已結案，9 宗仍在跟進中；而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提出了 3 宗協查請求，其中 1 宗是向內地機關提出，2 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政公署舉辦了多項以廉潔選舉為主題的宣傳活動，包括「廉政盃」辯論邀請賽、「廉潔選舉．全民響應」城市定向比賽、「2021 廉潔選舉社區巡迴站」、近 50 場「廉潔選舉資訊廊」校園巡展、32 場「廉潔選舉知多啲」學校戲劇巡演、9 場廉潔選舉講座和多個微信問答遊戲等，將廉潔選舉的信息傳播到社會各階層。此外，廉政公署全年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講座及座談會 437 場，共有 28,720 人次參加，對象主要為公務人員、商業機構僱員、普羅市民、青少年、大專及中小幼學生，以及舉辦多項活動，包括「校園傳誠」—青少年誠信大使培訓及校園實踐計劃嘉許禮，以及優秀隊伍本地活動體驗日、「廉潔路上．有你同行」2021 廉潔義工嘉許禮等。

在對外交流方面，鑑於 2021 年初內地與澳門的疫情相對穩定，廉政公署代表兩度赴廣東省大灣區 9 個城市，拜訪廣東省和各市紀委監委，以及考察相關的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及其他廉潔模範企業。

面對多變的新冠疫情，廉政公署在 2021 年仍較多以線上形式參與會議、研討會，以及培訓課程等。其中，在 2 月與香港廉政專員白韞六等同仁舉行視像會議，討論及交流澳港兩地廉政建設工作、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等內容。在國際會議方面，以視像形式先後參加了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區域會議、國際申訴專員協會會員大會、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會員全體會議、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理事會幹事選舉；並應國家監察委員會邀請參與「第一屆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行動網絡會議」，以及應國家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邀請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九屆締約國會議。

在 2022 年，廉政公署將繼續按照在「二五」規劃中提出的發展方向，以「全民廉潔」為目標持續向全澳社會推廣廉潔誠信，也會配合澳門特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政策方向，積極透過創新、資訊化的方式在各層面採取防貪、反貪措施；並將加大行政申訴工作的監督力度，以及透過宣傳教育提高大眾對行政申訴的正確認知。



2021 年審計署公佈《二零二零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及《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二）》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二）》指出，澳中致遠公司為打造粵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澳中致遠公司中山總部、兩岸四地青年創業培訓交流中心、葡語國家商品集散地、澳門特色產品中心等目標，即使確實知悉欠缺房產證，仍然在 2016 年 10 月建議購入火炬國際會議中心。其後又在未就該中心營運使用及法律後果等進行盡職調查的情況下，制定「先租後買」策略，於 2018 年 7 月與業主方正式就會議中心簽訂 18 年租賃合同（包含免租期一年），租用整座 4 層高的會議中心。

報告又披露澳中致遠公司在上述一系列工作目標以外，尚有參與特殊金融業務，於 2017 年出資 1,800 萬澳門元，為一家金融機構的股東，佔 15% 股權，其業務包括內地企業的海外資產及澳門中小企業發債提供交易平台。在作出這項重大決策前，澳中致遠公司並未對自身條件與外在情況作充分而全面的分析，管理層在提出建議時也未能向董事會明確說明項目的優缺點、風險、先決條件等影響決策的關鍵因素。

基於澳門現行法例沒有針對金融資產交易訂定專門且完整的監管機制，特區政府現時在此領域上只規範相關機構的身份及營運。然而，金融基礎設施中最關鍵的法例配套是欠缺的，尤其現時不具備規範交易所或金融資產平台方面的法規。在欠缺健全監管的情況下，相關機構有必要謹慎行事，致力減低出現虧損的風險。此外，澳中致遠公司本來專責澳門與中山區域合作，卻參與創建涉及特殊金融業務，在實務上並不適宜。

除進行審計工作外，審計署於 2021 年還進行了下列活動：

4 月，審計長何永安率團到北京訪問國家審計署，與侯凱審計長會面，就審計信息化建設、政策落實跟蹤審計、審計人員培訓，配合區域合作與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審計機關交流等事宜交流意見。

9 月，審計長何永安以中國審計代表團成員的身份，以視像方式參加了在泰國曼谷召開的《亞洲審計組織 (ASOSAI) 第十五屆大會》，參與了國家審計署秦博勇擔任主要報告人的一場分組討論，探討政府審計工作在國家體制與現代化建設中的作用，瞭解各國在新常態之下協助政府推動善治的嶄新經驗，期望透過觀摩學習推動特區審計署全人牢記使命，持續奮鬥，提高站位，着力推動審計工作高質量發展。

10 月，審計署以觀察員身份，派代表參加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舉行的《第五屆具司法見解職能審計機關論壇及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第十一屆會員大會》。會上圍繞具司法見解職能和權力的審計機關如何更有效發揮打擊欺詐及貪污行為，與會者認同加強彼此經驗交流和探討多邊合作的重要性。

在國家審計署的關心和支持下，2021 年審計署委派兩名成員以觀察員身份定期參加「全國審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341) 的工作會議。此委員會於 2008 年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是在審計信息化領域及與審計相關的會計信息化、管理資訊化等領域開展標準化工作的全國性專業技術工作組織。審計署首次獲邀參與這個專業技術委員會，是難能可貴的學習機會，相關技術與經驗將有助日後在工作上進一步完善制度體系、標準體系、運行機制，推進工作模式創新，提升標準實施效能。

在推動電腦輔助審計方面，審計署早前在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協助下，完成了《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的升級改造，同時為方便所有公共部門依法接受審計監督而開發新的「電子數據相關輔助工具」。根據第 2/2019 號審計長批示，部門須按審計署要求的電子數據格式或表格範本，為其上一財政年度的管理帳目、會計及財務管理資料編製和提交指定電子檔案。由於特定機構是首次使用相關的系統工具，故 3 月時於審計署為特定機構安排《「電子數據相關輔助工具」介紹會》，集中講解「CSV 數據之匯出匯入輔助工具」及「電子數據輔助工具」的具體操作，協助部門驗證 CSV 電子數據是否符合相關數據規範後，加深與會代表對系統功能的瞭解。

在宣傳推廣方面，持續為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參與晉升課程及新入職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審計文化講座，推廣善用公共資源的訊息。

司法運作趨電子化，檢察強化司法為民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21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171	1,111	16,809	136	18,227
審結案件	161	1,200	16,843	139	18,343
未結案件	108	437	12,289	117	12,951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6,099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4,076 宗，行政案件有 364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7,688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

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21 年年底已發佈了 873 篇，其中 2020 年發佈了 134 篇。

而 2021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21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 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1,823	4,218	1,966	8,007
涉及個案數目	1,921	3,849	1,966	7,736
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1,842	3,681	1,966	7,489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74	121	---	195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5	47	---	52
電話查詢	455	867	---	1,322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21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193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71 件。

2021 年，中級法院收到 18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3 宗。

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直至 2021 年底，中級法院受理 4 宗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案件。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終審法院直至 2021 年底為止，收到香港法院的委托書 13 件，向香港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22 件。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21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90 個，接收申報書 1,930 份，涉及 1,498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分的內容。2021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分）共有 409 份，涉及 304 人，累計共有 4,076 份，涉及 891 人。

特區法院 2021 年工作總結與展望

2021 年，儘管澳門特區仍然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但三級法院繼續正常有效運作，受理和審結案件的數均與上一年相約，全年共受理 18,227 宗案件，連續兩年在兩萬宗以下，當中終審法院受理了 171 宗案件，中級法院 1,111 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16,809 宗，行政法院 136 宗；審結的案件有 18,343 宗，分別為終審法院 161 宗，中級法院 1,200 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16,843 宗，行政法院 139 宗；至於未審結的案件則有 12,951 宗，已是連續四年有所下降，當中終審法院 108 宗，中級法院 437 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12,289 宗，行政法院 117 宗。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21/2022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表示，過去一個司法年度法院在完善各項軟硬件建設方面所開展的一些工作：第一、為提高司法效率，着手推進司法運作電子化。一是推動對《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的修改，將過去與內地以郵寄方式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請求的方式，改為以電子方式進行，所需時間平均減少 30 天，提升了司法效率。二是與特區政府合作準備在訴訟制度中引入電子方式，首階段將先推出兩項法院電子服務，即：電子提交訴訟文書和電子支付訴訟費用。相信實施後不僅可以回應社會訴求、提高司法效率，也可以為下一階段推出電子通知和電子傳喚等提供經驗，有利於司法運作電子化的進一步深化。第二、為提高司法機關人員素質，着力開展司法輔助人員的晉升和培訓工作。一是通過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與國家法官學院完成籌辦澳門特區司法輔助人員國情培訓班的工作，目的是加強他們對國家的政治、經濟、歷史、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等國情的認識和瞭解，有助於他們全面準確理解和落實「一國兩制」。二是啟動三級法院主管級司法文員任用培訓課程。這是回歸後第一次舉辦此類課程，待課程於 2022 年下半年結束後，將正式以定期方式委任所有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和主任書記員，改變回歸以來所有主管級司法文員全部以代任方式履行相關職務的狀況。第三、啟動新一屆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為培養新一批司法官，第六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即將展開，這是相關培訓制度修改後的首屆，預計參加培訓的 20 名學員將於 2022 年初正式接受培訓，2024 年進入司法官隊伍。這為未來幾年將有部份法官符合退休條件而可能出現的人手不足預作準備，也為滿足未來大灣區、尤其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快速發展的需要，提供司法人力資源方面的保障。第四、改善司法機關的辦公條件，興建三級法院大樓。在特區政府的支持下，三級法院大樓的建造工程現已正式立項，並已進入設計階段，其中中級法院大樓和初級法院大樓的探土工作亦已經展開，期望部份司法機關分散於不同的商業大廈內運作的現象，在不遠將來真正成為歷史。



在 2021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的總體運作情況可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

- (一) 與上一年度相比，檢察院受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數目均有所上升，然而，勞動案件及參與中級和終審法院審判程序的案件均錄得減幅，當中，尤以土地糾紛案件數量明顯回落，檢察院將繼續秉持合法性和客觀性原則依法行使職權，力求盡最大努力維護特區的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
- (二) 針對擾亂防疫抗疫工作秩序的違法行為，檢察院和職能部門緊密合作，依法履職，強化對抗疫違法者的追責程序，以法律手段守護澳門市民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維護特區的整體公共利益。
- (三) 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的社交和出行活動普遍受限，社會生活加速網絡化，2021 年網絡犯罪的立案數目顯著增長，其中，盜用信用卡資料的電腦犯罪案件和遊說被害人進行網絡賭博投資或網戀詐騙的案件有所增加，以網絡方式進行「裸聊」勒索的案件亦增幅明顯，為有效保護市民大眾的財產安全，在執法部門強化網絡安全預防措施和加大打擊網絡犯罪力度的同時，有需要加強提高市民大眾的警覺性和安全防範意識，盡可能壓縮不法份子的網絡犯罪空間。
- (四)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立案數量近年呈上升趨勢，其中，涉及未成年被害人的案件佔性犯罪總立案數的一半以上，當中，又以「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犯罪佔最大比例，增幅較 2020 年超過一倍，為此，檢察院將持續致力打擊侵害未成年人的系列性侵犯犯罪活動，並與社會各界保持聯動，合力幫助未成年人增強自我保護

的意識和能力，共同保障和維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權益。

- (五) 因疫情關係導致遊客量顯著減少，與不法賭博有關的犯罪立案數目雖有所下降，然而，利用疫情期間部份娛樂場貴賓廳暫停服務及減少現金兌碼的機會，犯罪分子以假幣道具（俗稱「練功券」）進行非法兌換詐騙的個案屢有發生，同時，因非法兌換貨幣活動而衍生的暴力犯罪有所增加。為有效打擊非法兌換的亂象，配合警方打防結合的應對策略，檢察院運用訴訟程序加大打擊非法兌換活動的力度，為旅遊業的復甦創造良好安全的社會環境。
- (六) 受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放緩，清洗黑錢的可疑交易報告或舉報數量明顯下降，有關洗錢犯罪的立案率亦隨之下降，針對相關情況，檢察院將繼續與職能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提升事前監察和偵查能力，並加強國際或區際的刑事司法合作以搜集犯罪證據，務求有效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的違法犯罪活動，切實維護澳門特區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
- (七) 國際和區際刑事、民商事司法協助的案件數目已回復至疫前狀態，為不斷提升司法協助的效率和水平，檢察院將繼續秉持「一國兩制」原則，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合力營造嚴打犯罪、協同發展的法治環境，在檢察範疇為澳門特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和參與國際事務貢獻力量。
- (八) 因應近年司法官退休致司法官團隊人力資源相對緊張的情況，檢察院將和法務部門加強合作，在合理設置和調配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持續完善和推動系統性的司法官持續進修制度，藉此提升司法官的職業素養和實務能力，提高司法服務的質量和效率，確保實現司法為民的工作理念。
- (九) 為不斷完善檢務信息化的建設工作，特區檢察院將繼續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技術信息研究中心合作，在司法領域貫徹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的總體工作方針，強化司法便民的服務理念，積極配合和推動特區訴訟程序電子化的發展進程。

2021 年，檢察院刑事案件立案 12,715 宗，較 2020 年的 10,852 宗增加 17.17%；與此同時，刑事訴訟辦事處於 2021 年結案 13,199 宗，同比稍降 0.77%；提起控訴 3,569 宗，同比減少 2.43%；歸檔 9,386 宗，同比增加 0.09%；基於發現新證據重開已歸檔的案件 152 宗，同比增加 1.33%。

分析立案統計資料，2021 年於本地區處於立案數字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 1、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 3,366 宗（按年增加 0.24%）
- 2、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 1,563 宗（按年增加 32.23%）
- 3、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 1,377 宗（按年增加 17.39%）
- 4、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 1,232 宗（按年增加 22.83%）
- 5、涉非法移民的相關犯罪立案 1,133 宗（按年增加 32.83%）。

除此以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電腦犯罪立案 999 宗，按年增加 168.55%；

偽造罪立案 374 宗，按年減少 33.92%；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 327 宗，按年增加 48.64%；

妨害公共當局罪立案 297 宗，按年增加 33.78%；

侵犯名譽罪立案 195 宗，按年增加 12.07%。

在民事和勞動性質的訴訟工作方面，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民事勞動分部參與民事訴訟案件 883 宗，較 2020 年的 735 宗增加約 20.14%。其中，檢察院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 53 宗；代表未成年人向法院提訴 92 宗；涉及禁治產、準禁治產、保佐、訴訟費用執行、破產、強制性財產清冊以及代表特區庫房要求清償稅項等訴訟程序共計 738 宗。

在處理勞動案件的過程中，為最大限度和盡快維護處於相對弱勢的勞工階層的權益，依照《勞動訴訟法典》的規定，檢察院對民事性質的勞動爭議案採取先行調解措施；在 2021 年，檢察院參與勞動訴訟案件 520 宗，較 2020 年 588 宗減少約 11.56%，其中：

新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289 宗，作出調解 375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有 19 宗；

新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231 宗，作出調解 218 次，提起訴訟 12 宗；

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2021 年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 593 人，提起訴訟涉及的勞工人數 34 人。

2021 年，配置 2 名司法官的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合共新收案件 134 宗，較上一年度的 114 宗同比增加 17.54%，其中，司法上訴案件 90 宗、訴 16 宗、其他緊急程序 10 宗、稅務執行之反對 6 宗、以及由檢察院作主參與之訴訟及程序 12 宗（當中 5 宗為跟進特區政府宣告土地批給失效引發的索償案）。

2021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處理案件情況如下：

參與中級法院各類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共 1,082 宗，較 2020 年的 1,248 宗減少 13.30%，其中涉及土地案件有 3 宗；

參與終審法院的各類案件共 163 宗，較 2020 年的 194 宗減少 15.98%，其中涉及土地案件有 6 宗。